
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村级河道长
效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0-1019

项目名称：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2022-4100030279，2022-4100030283

预算金额（元）：8659550 元（国库资金：1790000 元；自筹资金：686955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6595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8659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为金汇镇村级河道范围内水域、陆域、设施量保洁养护工作以及绿化养护、水质维护、河床修复、周期性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其他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陆地、水域范围）；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5-16** 至 **2022-05-24**，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防疫期间，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系方式：57587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彬

电话：021-371118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 系 人：施志华 联系电话：57587240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电话：021-37111855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金汇镇村级河道范围内水域、陆域、设施量保洁养护工作以及绿化养护、水质维护、河床修复、周期性检测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865.9550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 5)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实质性商务条款）； 8) 报名之日起前半年任意一月纳税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9) 报名之日起前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北京时间）
7	提问截止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37111855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06日上午09:30时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06日上午09:30时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远程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中标之后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预算单位。
19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1、 总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3.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其他要求

1.5.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37111855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 3.3.1.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3.3.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3.3.1.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四）；
 - 3.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设备等）：
 - a. 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 2019 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实质性商务条款）；
 - c. 报名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纳税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 d. 报名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 3.3.1.6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投标格式五）；
 - 3.3.1.7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投标格式六）；
 - 3.3.1.8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投标格式七）
 - 3.3.1.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八）
 - 3.3.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九）

3.3.1.11 供应商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格式十）

3.3.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3.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3.1.14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3.1.15 供应商控股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3.3.1.1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3.1.17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 3.4.1 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 证明货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供应商应提供；

3.5.2.1 货物主要质量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所选货物产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未说明的或提供虚假的产品参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3.8.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8.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出席开标仪式。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 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在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后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现场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8.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8.1.3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2、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

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_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____年，养护起讫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其他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规范

为加强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工作管理，推进河道管理文明行业创建步伐，按照“文明奉贤”的发展要求，体现重管理、重环境、重功能的长远目标，促进新区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奉贤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的区级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街镇”）。

一、河道养护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 1、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2、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3、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巡查与信息报告；
- 4、河道养护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二、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 3、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4、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 5、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7、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 8、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汇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养护工作要求

一、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一）水域保洁要求

- 1、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 m²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2、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3、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

时及时维修更换；

4、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簏、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二）陆域保洁要求

-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2、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 3、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二、设施养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要求

1、植物生长良好，无大于 0.5 m²的空秃，星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二类区域标准详见附件 2 养护规程相关内容）；

2、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保持绿化带内整洁；

3、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须采用物理方式除草，严禁使用除草剂；

4、定期检查河道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水生植物需定期整理、补缺，发现浮床破损及时修缮或更换。

（二）堤防护岸维养要求

土堤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硬质护岸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三）防汛通道维养要求

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河长办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四）附属设施维养要求

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表面保持洁净，无明显污迹；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需要油漆或粉刷的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清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五）水质维护要求

- 1、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 2、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作；
- 3、已完成生态治理且已经达标的河道，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水质感官上无明显黑臭，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六）河床修复要求

- 1、及时对淤积河床进行疏浚，河床疏浚须结合河坡修整、坡面绿化措施，提升整体

实效。至 2035 年，全面建立完善区域内中小河道疏浚机制。

(1) 台账资料

河床疏浚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四表二图二报”，“四表”是指：疏浚情况统计表、底泥处置去向表、底泥处置闭环表、质量验收表；“二图”是指：河道平面位置图、底泥点位图；“二报”是指：疏浚前后测量报告、底泥监测报告。台账资料（附件 1-2）及时报备区河闸所。

2、生态结构、护坡及坡面绿化修整

河床冲刷影响护岸安全，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采取生态结构、河坡修整、坡面绿化等固坡措施予以保护。

生态结构：遵循河道现有的生态布局，对须稳定的边坡，通常采用生态木桩结构。

河坡修整：河坡岸线因地制宜整理平顺，坡面应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

坡面绿化：以播撒草籽、栽种养护易于养护且造价较低绿化为主，根据实际，河道陆域管理线上种植绿篱。

3、河床修复工作“六忌六宜”实施原则

一忌河岸直线化，宜自然弯曲。避免一味强调截弯取直、裁弯切滩、使河道岸线直线化等对河湖自然形态产生重大影响的措施。宜保留河湖的自然形态和原有的天然弯曲。

二忌断面均一化，宜形式多样。避免断面规则化和型式均一化。宜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用斜（缓）坡、复核结构、梯级分层、路堤结合等多种断面型式交替布置。

三忌护岸渠道化，宜生态通透。尽可能避免使用混凝土、浆砌块石等硬质不透水材料。宜选用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满足水环境改善、水土保持、水生动植物生长繁衍的条件要求。

四忌河岸高墙化，宜低砌护岸。避免砌筑高挡墙，造成岸线过度硬化、人水隔离。宜采用低护岸型式，河湖硬质护岸顶高程位于常水位上下，兼顾安全与景观。

五忌人工草坪化，宜原生林木。河湖绿化应遵循便于养护管理原则，避免日常维养的缺失，应慎重种草皮灌木。宜保留河湖边滩和沿岸的原生林木及其他植物，尤其是古树名木、成片林地、特色植物等。

六忌城市园林化，宜乡土特色。避免盲目追求奢华和时尚的风格，过度模仿城市建设。宜结合实际，保留原有乡土特色，保护水文化遗迹，保持原有自然景观，凸显地域特色、人文历史和民俗风情。

4、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的质量按招标人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工作质量考核。如项目因中标人原因未能达到招标人质量考核要求，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 ★投标单位对服务期限及质量的保证做出经济处罚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此类项目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该项目的若干规定进行操作。

(4) 实际完成每一条疏浚河道长度与土方量不得低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 85%，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5、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参照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项目实施。

(2) 中标人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 中标人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5) 中标人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中标人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实施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本项目工作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7.2 本项目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现场无积水；

7.3 本项目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4 本项目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实施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7.6 本项目在操作期间应操作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

7.7 投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其他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一旦中标，闭口包干。

6、质量事故处理

(1) 一旦发生于本项目操作、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处理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有关部门。

(2)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的批准。对处理后的项目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 中标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本项目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现场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评分标准

1、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金汇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赋分，考核采取常规巡查、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镇河长办组织人员对全镇河道进行常规巡查，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核、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保洁频次限制。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累计两个月评定为不合格的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个月养护工作仍未起色者取消养护资格。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之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数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数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

五、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黑名单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奉贤区中小河道市场化养护企业的管理，全面推进我区中小河道市场化工作，被列入“黑名单”的养护企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奉贤区中小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相关的工作。

详见：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办法
- 3、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 4、奉贤区中小河道市场化养护企业“黑名单”制度（试行）

二、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河道保洁	水域	m ²	2879699
2		陆域	km	274
3	巡查与监测	常规巡查、特殊巡查	km	274
4	绿化养护	乔木	株	50086
5		灌木	m ²	22900
6		草皮	m ²	25921
7		浮床	m ²	405
8		水生植物	m ²	928
9		林带绿地	m ²	17710
10	设施维养	砼栏杆	m	580
11		金属栏杆	m	20
12		仿木栏杆	m	650
13		砼堤防护岸	m	30060
14		软质堤防护岸	m	60114
15		木桩堤防护岸	m	3396
16		防汛通道	m ²	23536
17	河床修复	疏浚	m ³	18731
18		回填土	m ³	5876
19		两岸修坡清障	m ²	38472
20		土方场外运输	m ³	13531
21	周期性检测		km	60
22	月度水质检测		条	79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3)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三、项目要求

1.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为准）。

2. 合同付款期次：

1)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2.5%；

2)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原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工作移交，移交工作一周内结束。另外因疫情防控原因及公开招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已经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招标程序，在此期间内原养护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出。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成果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1	第一季度结束后支付	22.50	
2	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	22.50	
3	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	22.50	
4	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	22.50	
5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10	

7. 2. 2 付款条件：

- 1)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2.5%；
- 2)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 历天）	自报质量（等 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河道保洁	水域	m ²	2879699
2		陆域	km	274
3	巡查与监测	常规巡查、特殊巡查	km	274
4	绿化养护	乔木	株	50086
5		灌木	m ²	22900
6		草皮	m ²	25921
7		浮床	m ²	405
8		水生植物	m ²	928
9		林带绿地	m ²	17710
10	设施维护	砼栏杆	m	580
11		金属栏杆	m	20
12		仿木栏杆	m	650
13		砼堤防护岸	m	30060
14		软质堤防护岸	m	60114
15		木桩堤防护岸	m	3396
16		防汛通道	m ²	23536
17	河床修复	疏浚	m ³	18731
18		回填土	m ³	5876
19		两岸修坡清障	m ²	38472
20		土方场外运输	m ³	13531
21	周期性检测		km	60
22	月度水质检测		条	79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文件格式五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投标文件格式七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文件格式十

供应商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类似业绩一览表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信用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 5 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3、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

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一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二：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0-10 分	客观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p> <p>考虑最全面得23-30分(包含23分);</p> <p>较合理的得16-23分(包含16分);</p> <p>一般的得9-16分(包含9分)。</p>	9-30分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p>根据该项目特征对其总体的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进行打分。</p> <p>考虑最全面得6-8分(包含6分);</p> <p>较合理的得4-6分(包含4分);</p> <p>一般的得2-4分(包含2分)。</p>	2-8分	
养护设施配备	<p>养护设施配备。</p> <p>考虑最全面得8-10分(包含8分);</p> <p>较合理的得6-8分(包含6分);</p> <p>一般的得4-6分(包含4分)。</p>	4-10分	
人员配置	<p>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p> <p>考虑最全面得8-10分(包含8分);</p> <p>较合理的得6-8分(包含6分);</p> <p>一般的得4-6分(包含4分)。</p>	4-10分	
质量服务承诺	<p>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承诺。</p> <p>考虑最全面得8-10分(包含8分);</p> <p>较合理的得6-8分(包含6分);</p> <p>一般的得4-6分(包含4分)。</p>	4-10分	
应急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p> <p>考虑最全面得8-10分(包含8分);</p> <p>较合理的得6-8分(包含6分);</p> <p>一般的得4-6分(包含4分)。</p>	4-10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p>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p> <p>考虑最全面得4-5分(包含4分);</p> <p>较合理的得3-4分(包含3分);</p> <p>一般的得2-3分(包含2分)。</p>	2-5分	
便民利民措施	<p>针对该项目的便民利民措施。</p> <p>考虑最全面得4-5分(包含4分);</p> <p>较合理的得3-4分(包含3分);</p> <p>一般的得2-3分(包含2分)。</p>	2-5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0-2分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